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套参考用书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商 法

(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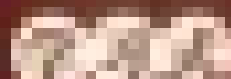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中国政法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法律硕士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商法

（第五版）

王保树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面向 21 世纪 课程教材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配:



学习式

分类教学法规

商 法

(第三版)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法/元照法律研究室编. —3 版.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11

(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

ISBN 978 - 7 - 301 - 24929 - 1

I. ①商… II. ①元… III. ①商法—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3.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8633 号

书 名: 商法(第三版)

著作责任者: 元照法律研究室 编

丛 书 策 划: 陆建华

责 任 编 辑: 田 鹤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 - 7 - 301 - 24929 - 1/D · 3684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新 浪 微 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燕大元照法律图书

电 子 信 箱: yandayuanzha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mm × 1230mm A5 10.375 印张 534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2 版

2014 年 11 月第 3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修订说明

本套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丛书第一版发行后,以其科学的体例安排、透彻的讲解等优点为法学专业学生提供了一条将教材和法条结合起来学习的良好途径,有效地衔接了本科教育和司法考试,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也因此,第二版成为“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配套参考用书”。

此次《商法》(第三版)主要作了如下修订:

1. 新法规的补充和法规的修订。补充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26 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16 施行)。更新了修正、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2.17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2.17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2.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2.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2.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 修订)等法律规范性文件。

2. “要点精解”的调整。将第二版“知识要点”标题及其下“基本概念”栏目删除,根据教材和法规的变动情况及近年司法考试考查的情况保留并对“要点精解”着重进行了修改。

3. “司考真题”的修改。增加或替换了最近几年的司考真题,以便读者获取最新的司考信息。

4. 对第二版的一些疵误及其他细节上的问题进行了修改或调整。

本书第三版的修订工作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郑佳宁老师、李成杰老师负责;使用资料、搜集法律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 年 10 月

编写说明

在法学本科阶段的学习过程中,法律法规类书籍是不可或缺的。

目前市面上流行的按传统模式编排的法规汇编类书籍种类虽然繁多,但只是简单地收录法典与相关法规、司法解释,仅具查询功能。面对各部门法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此类法规汇编书籍对读者理清重点、辨析相关法条之间的联系与冲突的需求则无能为力。

为了满足读者更进一步的学习需求,我们尝试着在兼顾法规汇编查询功能的同时,将大学本科阶段几门核心课程主要法典的法律条文和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法学概念进行整合,并明晰了法律条文背后的法理。

在多位作者的齐心合力之下,一套运用法条间的关联,建立“法条群”,并以“知识要点”的方式对重点法条进行剖析,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学知识的“学习式”分类法律法规汇编终于面世。

较一般的法规汇编类书籍而言,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 (1) 体例编排新颖、实用;
- (2) 栏目设置科学、妥切;
- (3) 法律法规收录精当、及时。

综上所述,本书不限于追求内容的全与新,更多的是追求其品质的卓越。

建议读者在对各学科展开学习时,要充分利用本书主要法典中法律条文下的“相关法条”和“要点精解”等项目(具体请参阅凡例),从多元的角度整体理解和具体掌握法律问题。这也是本书定义为“学习式分类教学法规”之原因所在。

商法(第三版)分册收录商法类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共25个。

全书正文分为六大部分,分别为“公司法”、“企业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和“海商法”,与商法教材相关的较为重要的规范性文件基本上都可在本书中查获。

本书编者本着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态度,尽最大能力保证了该书的质量。但恐仍有疵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利来年修订。

元照法律研究室

2014.10

凡 例

一、本丛书收录之法规

本丛书主要针对法学学生的使用需求,参照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依学科收录了与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和民事诉讼法相关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二、本丛书体例

(一) 分册

本丛书根据“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学科设置而分册,以便配套学习。

(二) 沿革

立法及历次修法沿革,附列于法规名称之后,便于读者了解各法之演变。

(三) 导读

将各主要法规的特征、地位等相关信息,列于其正文之前,使读者能够有所了解。

(四) 法条主旨

在各主要法律条文中标明法条主旨,并列于“【】”中,以便读者迅速领会该法条所表述的核心内容。

(五) 重点法条

从司法考试的角度,认为相对重要的法律、法规条文前加“★”号,以示强调。

(六) 相关法条

在法条之后,将与其相关联的其他法条以“◆相关法条”的形式予以列明,便于读者对某一法律原则、规则的整体掌握。

(七) 要点精解

在“◆相关法条”之后,以“◆要点精解”的形式,对法条所包括的法学基本原理和规则,根据司法考试的要求进行了讲解,以便读者加深对法条的理解。

(八) 司考真题

考虑到目前本科教育与司法考试有一定程度脱节的现状,针对一些主要法条,以“◆司考真题”的形式列出了其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查情况,以便读者对司考真题的风格有所掌握。

(九)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将本册书中所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全称、简称对应列出,并附带标明了其施行、公布或修订的时间及在正文中所处的页码。

(十) 法条主旨索引

为了方便读者对法条主旨进行查询,我们将其按音序进行了排列,并附于文后。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12.28 修正) / 001
 - 第一章 总则 / 002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005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012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013
 -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019
 -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021
 - 第七章 公司债券 / 023
 -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 024
 -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025
 -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026
 -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029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030
 - 第十三章 附则 / 0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2.17 修正) / 0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2.17 修正) / 03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2.17 修正) / 0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4.2.19 修正) / 042

第二部分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6.1 施行) / 0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1.1 施行) / 0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3.15 修正) / 0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2.19 修正) / 0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 0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 修正) / 09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10.31 修正) / 1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2.19 修正) / 1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7.6.1 施行) / 1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26 施行) /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16 施行) / 146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2014.2.19 修正) / 1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2.20 修订) / 156

第三部分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 165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2011.1.8 修正) / 1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12.8 修正) / 188

第四部分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 修正) / 195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3.6.1 施行) / 225

第五部分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4.8.31 修正) / 243

第六部分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3.7.1 施行) / 269

总目录

General Contents

修订说明	1
编写说明	3
凡例	5
目录	7
各种规范性文件全称与简称对照表	302
法条主旨索引	304

第一部分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通过
2.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
3.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5.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导 读

公司法是商法中最重要的部门法,其以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基本分类,规定了一般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非上市公司、上市公司五个公司基本类型,并制定了有关公司设立、运营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公司法内容较为复杂,不易掌握。尤其值得注意的是2013年通过的新《公司法》,在原来总共219个条文中,删除1条,修改的条款达11条。因此,须对新《公司法》修改之处多加注意。

对公司法法条的学习须注意以下三点:第一,在通阅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再抓重点和难点,全面撒网、重点捕捞、分散巩固。对重点的法律法规要统观全局,高投入争取高产出,对稍次要的法律则在理清线索的基础上把握重点法条,重点章节。第二,一方面强化记忆,对法律规定进行精确定义。另一方面更要深刻领悟法条背后的立法目的,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对现有法律学习的最高境界就是使自己

成为“立法者”,看破蒙在法条上的面纱,真正理解核心的立法宗旨,这也是简化记忆内容、准确运用知识点解题的金钥匙。第三,善于总结提炼不同法律关于同一个问题的不同规定,以应对因法律横向联系的增多而难度大大增强的题目。第四,关心社会中与公司法相关的法律热点,关注公司法修订折射出的立法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 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独立责任与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相关法条

◇民法通则

第四十八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要点精解

1. 公司的分类。以出资人的责任形式划分,有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种,我国《公司法》仅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企业法人。

2. 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区别。二者主要区别在于后者将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而前者不作此划分。

3. 公司的责任。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实质是公司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的财产责任,而公司本身对其债务则以其全部财产承担无限责任。

4. 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依本法第14条,子公司是独立企业法人,承担独立责任,而分公司只是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无独立承担责任能力。

第四条 【股东权利】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义务及其权益】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要点精解

新公司法强调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的运作行为不仅关系股东、职工等内部利益关系人的利益,也对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在追逐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同时,也必须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同时,强调公司的社会责任也为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第六条 【公司设立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

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要点精解

公司的名称。公司名称必须表明公司的法律性质,即其名称中必须含有“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字样。而非公司的组织不得含有“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的效力】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要点精解

注意公司章程对哪五类人有约束力(不包括公司职工)。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分公司和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要点精解

1. 公司的住所。(1)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住所只能有一个。(2)住所的法律效用主要有:①确定公司的诉讼管辖地(《民事诉讼法》第22~30条);②确定公司的受送达地点(《民事诉讼法》第86条);③确定合同履行地(《民法通则》第88条);④确定公司的登记机关(《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4~8条)。

2. 公司的转投资额不再有限额限制。只要不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或担保数额的限制即可。

3. 公司的转投资对象不限于其他公司。据新《合伙企业法》,我国法律允许存在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可以向合伙企业转投资,其身份

为有限合伙人。

4. 在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下,公司也可以转投资成为连带责任人。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和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要点精解

注意在本条第2款中董事会无权对此作出决议。

◆司考真题

◇2013年卷3第68题(多项)

甲、乙、丙设立一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下列哪些约定是合法的?

- A.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 B.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
- C. 甲、乙、丙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 D. 由董事会直接决定其他人经投资而成为公司股东

答案:A、B、C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

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要点精解

本条增加公司依法与职工签订集体劳动合同的规定。按照工会法、劳动法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是公司的法定义务。有关职工工资、福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应由工会代表职工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人格否认】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相关法条

◇本法

第六十三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要点精解

1. 《公司法》第20条和第63条一起,确立了我国“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2. 公司人格否认原则的适用条件: (1) 公司须合法有效成立。未取得法人资格、法人资格被消灭或独立人格存在其他无效事由, 都有特定的救济方法, 不能适用该原则。 (2) 股东在客观上存在滥用公司法人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人格混同、财产混合和虚拟股东等。 (3) 股东滥用公司人格和有限责任的行为严重侵害了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规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本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要点精解

本条和本法第 124、216 条第 4 款一起对关联交易行为作出严格的规范。目前, 一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实际控制公司的人利用关联交易“掏空”公司, 将上市公司变为大股东“提款机”的现象时有发生, 侵害了公司、公司中小股东和银行等各方的利益, 也给国家的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造成了潜在的风险。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 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 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 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 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相关法条

◇公司法规定(一)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第七十五条(新《公司法》七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事由,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 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要点精解

本条规定了: (1) 决议的无效 (第 1 款); (2) 决议的撤销 (第 2 款); (3) 股东担保 (第 3 款); (4) 确认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的变更登记 (第 4 款)。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 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三)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 有公司住所。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要点精解

1. 变化:取消了下限,允许设立一人公司。
2. 注意:(1)50个以下的股东必须都要出资;(2)50个以下的股东,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第二十五条 【章程记载事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的认缴】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要点精解

新法取消了最低注册资本额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要点精解

1. 非货币出资的条件:(1)可用货币估价;(2)可依法转让。
2. 除本条列出的实物、知识产权和土地使用权外,其他资产只要符合上述两个条件,而且法律、法规没有禁止性规定,均可用作出资。

第二十八条 【资本确定原则】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九条 【设立登记】股东认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第三十条 【股东出资不实责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出资证明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
 - (二)公司成立日期;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司考真题

◇2012年卷3第26题(单项)

甲、乙、丙拟共同出资50万元设立一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在其设置的股东名册中记载了甲乙丙3人的姓名与出资额等事项,但在办理公司登记时遗漏了丙,使得公司登记的文件中股东只有甲乙2人。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
- B.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参与当年的分红
- C. 丙取得股东资格,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 D. 丙不能取得股东资格,但可以参与当年的分红

答案:C

★第三十三条 【股东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要点精解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财务会计账簿。这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是保护股东利益的基础和前提。

第三十四条 【股东分红和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司考真题

◇2012年卷3第25题(单项)

甲、乙、丙成立一家科贸有限公司,约定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甲、乙、丙各按20%、30%、50%的比例出资。甲、乙缴足了出资,丙仅实缴30万元。公司章程对于红利分配没有特别约定。当年年底公司进行分红。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丙只能按30%的比例分红
- B. 应按实缴注册资本80万元,由甲、乙、丙按各自的实际出资比例分红
- C. 由于丙违反出资义务,其他股东可通过决议取消其当年分红资格
- D. 丙有权按50%的比例分红,但应当承担未足额出资的违约责任

答案:B

第三十五条 【资本维持原则】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的组成和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的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